

我市着力打造10分钟阅读圈 以悦读吧 助推书香永康建设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桂荣超)近日,记者步入西城街道花川村文化礼堂,一间名为悦读吧的阅读空间映入眼帘。室内静谧整洁,市民或伏案阅读,或埋首自习,沉浸在醇厚的书香之中,勾勒出一道别具风情的文化风景。

我每天在这里学习6个小时,比起家里,悦读吧的学习氛围要浓厚得多。大家都十分专注投入,在这样的环境里,我的自制力也跟着强了不少。今

年9月即将升入高二的学生胡旭璐笑着向记者分享。

为回应市民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、学习渴望与自我提升诉求,我市主动探索服务新路径,创新推出悦读吧建设项目。无需人工值守、可全天候开放的阅读空间,让随时能读就近可学从愿景变为现实,为市民带来更便捷、高效的阅读体验。

传统图书馆受限于固定开放时间,悦读吧却能提供更长时段的服务,运

行模式也更加灵活。市民到点后可自助完成图书借还,操作简单,十分贴合现代人快节奏的生活方式。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说。

据了解,目前我市已建成及在建的悦读吧点位共20个,广泛覆盖镇、企业、旅游景区等多个场景,让图书资源延伸至城市的各个角落。无论是村庄文化礼堂里的一隅,还是企业园区、景区深处,市民都能在家门口拥有一方安静的阅读天地。

这些悦读吧的陆续建成,不仅有效拓宽了图书馆的服务半径,更加速了书香永康的建设步伐。依托自助化管理模式,我市正以更开放、更贴近生活的姿态,让阅读真正融入百姓的日常点滴。

下一步,我市将持续拓展悦读吧的布局版图,同时结合地方文化特色与旅游资源,全力打造10分钟阅读圈,让阅读即日常的目标照进现实。



村BA 火热开赛

7月30日晚,唐先镇第三届匡迪杯村BA篮球联赛在秀岩村火热开赛。家门口的球赛,不仅丰富了村民的体育文化生活,也成为该镇文旅融合发展的活力名片。

融媒记者 桂荣超 王琦铮 摄

AI视觉设计影视制作 实战培训班开班 为广告行业 赋能增效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杨成栋)7月30日,由省广告协会AI营销委员会指导、市广告协会主办的AI视觉设计影视制作实战培训班在永康五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开班。120余名广告行业从业者参加培训。

此次培训涵盖AI视频制作全流程、静态图像生成动态视频实战操作等内容,助力学员零基础学会文案策划、图片设计、短视频创作,推动我市广告行业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稳、更远。

此次培训是市广告协会推动广告助农共富行动的切实举措。培训为唐先镇、西溪镇、舟山镇、花街镇提供免费参训名额,将技术赋能延伸至基层。此次培训还得到了金华、浦江、武义等周边县市广告行业单位的积极响应,形成了跨区域技术交流的良好氛围。

水坑口水库 扩能工程 通过竣工验收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王昊)7月29日,水坑口水库扩能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。

水坑口水库位于舟山镇铜山村下游,是一座以灌溉、发电为主的小(2)型水库,其所在河道属永康江水系新楼溪支流。此次扩能工程通过对大坝、溢洪道及放水涵管等建筑物实施除险加固,有效消除了水库安全隐患,保障了工程安全运行,恢复了工程原有设计功能,将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。

市水务局组织专家、各参建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相关负责人,前往水坑口水库进行现场踏勘查验。随后,验收人员听取工程建设管理报告、审计单位审计报告等,并查阅工程建设相关资料。经综合评议,验收人员一致认为,该工程已按批准全部完成设计内容,初步发挥了工程效益,满足竣工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我市开展蚊媒孳生地清理工作 市疾控中心提醒:及时清理积水 避免蚊虫叮咬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曹润鑫 程卓一)7月29日,记者在西城街道潜村看到,该村党员干部分成多个小组,对院落和公共区域开展防蚊灭蚊行动。

工作人员重点清理了花盆、废旧容器等积水容器,并对村内沟渠、绿化带等蚊虫易孳生区域进行彻底整治,从源头上阻断蚊媒传播链。在行动过程中,工作人员不忘向村民普及科学

防蚊知识,增强村民的自我防护意识。

近日,全国多地报告基孔肯雅热病例。记者了解到,基孔肯雅热与登革热传播途径相似,主要通过伊蚊(俗称花蚊子)叮咬传播。

为有效防范基孔肯雅热传播风险,我市各镇(街道)已全面启动蚊媒孳生地清理工作。市疾控中心同步加强蚊

虫密度监测,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开展防蚊灭蚊技术指导。

市疾控中心提醒,广大市民要增强防控意识,定期翻盆倒罐、清理积水、清理杂物,从源头切断蚊虫孳生链条。同时,加强个人和居家防蚊措施,避免蚊虫叮咬。若出现发热、皮疹、关节疼痛等明显症状,请及时就诊,并主动告知旅居史和蚊虫叮咬史。

未成年人高空抛物的风险认知与预防

窗台,本应是孩子观察世界的窗口,却因安全教育的缺失,成了冒险乐园。如何让未成年人理解随手一抛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?家长、学校、社会如何合力筑起安全防线?本期《法治直通车》主要介绍未成年人高空抛物的风险认知与预防。

一、未成年人高空抛物 无恶意,法律如何定性,责任主体如何界定? 法律不因无知或无恶意免责。《民法典》第1254条规定,高空抛物造成损害,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构成犯罪的,如过失致人重伤、死亡罪等,侵权人将面临刑事处罚。

民事赔偿上,监护人无法自证尽责则全赔,学校未尽职责则承担补充责任,物业未履行义务需担责。刑事责任上,已满16周岁的,需对所有犯罪担责;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,对部分重罪负责;不满14周岁不承担刑事责任,但民事赔偿不免。2019年7月2日贵阳10岁儿童抛掷灭火器致人死亡案中,王某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担刑责,警方未立案。其监护人未尽充分监护职责,法院判决赔偿78万余元。

二、未成年人对高空抛物有哪些常见认知误区?

1. 东西轻,不会伤人,但重量与高度叠加,轻物可变凶器。2021年,某地一名8岁男孩从6楼抛下空易拉罐,砸中路人头部,导致路人脑震荡。最终,监护人赔偿8万元。

2. 只抛一次,没关系,但法律对风险判断基于行为本身的危险性。2019年,广州某小区,一名儿童从35楼阳台抛下一瓶矿泉水,导致路人庾某惊吓摔倒,构成十级伤残。儿童家长被判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9万余元。

3. 楼下没人,安全,但公共区域安全不容概率判断。2024年8月10日,长沙某小区两名儿童在33层楼顶抛掷砖块,导致一辆汽车玻璃破损及护栏损坏。砖块系业主遗留的晾衣架固定材料。涉事儿童家长随后向车主致歉并达成赔偿协议,警方介入处理。

三、预防未成年人高空抛物,各方能做什么?

家庭:创新教育+立规奖惩。家长与孩子一起看新闻、做鸡蛋坠落实验,增强孩子的意识;设安全角,模拟抛物,让

孩子感受冲击力,制定家庭安全公约,明确窗台三不准,设奖惩强化安全与规则意识。

学校:法治教学+应急预防。学校将高空抛物知识纳入法治课,邀法律人士讲案例、组织模拟法庭;定期开展应急演练,教学生躲避、救助、留证;心理老师疏导有抛物倾向的学生,从源头预防。

社会:科技监管+宣传震慑。推广高空抛物监控系统,AI识别报警;在小区内安装防护网、设警示标识;多形式普及法律后果,鼓励监督,设监督岗;对抛物行为零容忍,即使未造成损害,也应通过批评教育、社区服务等方式让肇事者承担后果,形成震慑。

拒绝高空抛物意义重大,这既是对法律的敬畏,更是对生命的尊重。我们需从家庭、校园等源头抓起,多方携手,共同守护头顶安全,筑牢公共安全防线。

通讯员 赵婷婷

